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250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。(106025050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自107年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1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，撫卹案一經審定後，即發放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之年撫卹金，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，則均於各年度之7月16日發放。至於107年7月1日退撫條例施行後，現行撫卹條例將停止適用，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式，亦將自107年7月1日起，改按月於每月1日發放。是以，107年1月至同年12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，除應符合現行撫卹法令規定外，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定，爰針對依現行撫卹條例審定之撫卹案，其107年撫卹金之發放事宜規範如下：

(一) 教職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，且其撫卹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審定者：

- 1、一次撫卹金：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，於撫卹案審定時

107/01/02



發給。

2、年撫卹金：

(1) 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：依現行撫卹條例規定，107年1月至107年7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，原應於7月16日發給，惟配合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，均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。

(2) 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：依現行撫卹條例規定，107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，惟配合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。

(3) 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，依退撫條例規定，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。

(二) 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，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，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，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。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

(三) 撫卹金計算方式：

1、僅發放年撫卹金者：年撫卹金金額＝亡故教職員之最後在職時之本(年功)薪 $\times 2 \times 5/12$ (年撫卹金5個基數之十二分之一) $\times$ 給與月數，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
2、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：一次撫卹金金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；年撫卹金金額依

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
- 3、撫卹金領受代表有2人以上，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，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前提下，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。

三、檢附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1-02
10:54:19
電子公文
章

